

央行首席经济学家马骏——

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  
质押品扩围不是“中国版QE”

本报记者 陈果静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扩大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的合格质押品选择范围。有市场人士认为,此举将释放7万亿元流动性,是“中国版QE”(量化宽松)。对此,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马骏认为,扩大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的合格质押品选择范围,不会对流动性总量产生显著影响,也不可能是“中国版QE”。

近年来,随着外汇形势的变化,基础货币的外汇占款供给渠道减弱,人民银行通过再贷款等加强主动供给基础货币的渠道。马骏表示,过去,央行接受的合格质押品只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高等级企业债券等高等级债券,随着央行主动提供流动性数量的增加,人民银行抵押品框架面临合格质押品结构性不足的问题。

“将优质信贷资产纳入央行质押品范围有助于解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格质押品相对不足的问题,消除央行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的障碍。”马骏认为,虽然我国高等级债券总体充裕,但分布不平衡,大银行持有高等级债券的数量较多,能够满足从央行获得流动性支持时提供合格质押品的需要,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有的高等级债券数量较少,在向央行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流动性支持时难以提供足额合格质押品,对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形成了制约。而将信贷资产纳入央行合格质押品选择范围后,合格质押品既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高等级企业债券等债券资产,也包括符合标准的信贷资产。

“此次扩大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增加合格抵押品选择范围,对银行体系流动性总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马骏强调,首先,今年我国确定的M2增速预期目标是12%,这个目标并没有改变;其次,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充裕程度、信贷与广义货币的增速受许多因素影响,再贷款只是创造流动性的途径之一,而合格质押品选择范围的变化又只是影响再贷款的许多技术性因素之一;再次,此次扩大合格质押品的选择范围,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获得更多央行流动性支持提供了必要前提,但不能假设所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因此自动获得央行流动性支持。

马骏介绍,信贷资产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能纳入央行合格质押品池。首先,需要属于按贷款五级分类的非金融企业的正常类贷款,关注、可疑、次级、损失等四类贷款均不符合条件;其次,由央行对正常类贷款的非金融企业进行央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达到可接受级别以上的非金融企业贷款才能成为合格质押品。央行在开展再贷款操作时,从金融机构持有的合格质押品资产池中从优选择与再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匹配的质押品,首先选择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高等级企业债券等债券资产,其次选择合格信贷资产。选择合格信贷资产时,优先选择央行内部评级高的信贷资产。

本版编辑 孟 飞

《保险法》修改公开征求意见——

## 放松管制+科学监管:释放保险业活力

本报记者 李万祥

## 热点聚焦

近年来,我国保险市场快速发展,无论是为了适应经济新常态,推进保险领域法治建设,还是为了强化监管,加强相关利益人权益保护,都有必要对现行保险法进行修改完善



保证金按照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提取,达到2亿元后可以不再提取。

同时,为保险业创新发展提供法律支持,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建立有财政支持的巨灾保险制度,并增加保险业信息共享平台的有关规定。根据规定,保险业信息共享平台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亮点二:  
建立人身保险合同犹豫期

随着保险消费者的概念进一步明确,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导向更加清晰。

征求意见稿提出,建立人身保险合同犹豫期法律制度,保险期间超过1年的人身保险合同应当约定犹豫期,期限不少于20日。也就是说,在20天以内,如果申请解约,保险公司将全额无息退还客户所缴纳的保费。

同时,征求意见稿还加强了个人信息保护,完善保险客户信息完整性的规定。例如,增加禁止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投保人、被保

险人的个人信息的规定;增加保险合同内容应当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人身保险的受益人联系方式的规定。

在治理“理赔难”的新增条款中,征求意见稿对保险公司违反法定或者合同约定期限不履行赔付义务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并完善了治理销售误导的执法依据。例如,增加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保险产品作引人误解或与事实不符的宣传或者说明的规定,并设定行政处罚。

亮点三:  
“偿二代”在保险法中予以确立

此次保险法修改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强调科学监管,防范风险,推进保险监管现代化。

征求意见稿明确,完善以“偿二代”为核心的偿付能力监管法律制度。这主要包括:将中国保监会自主创新的新一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在保险法中予以确立;将“偿二代”核心的资本分级制度、测算评价标准、行业资本补充机制写入保险法;建立偿付能力风险的市场约束机制,增加完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符合规定的监管

处置措施。

在加强保险公司治理监管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保险公司治理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管处置措施,防止不合格投资人通过收购保险公司现有股权间接入股保险公司,规避监管审核。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保险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保险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增加保险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及其他损害保险公司利益行为时的监管处置措施。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规范重大风险处置的监管权力行使,完善保险中介监管。在放开代理、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同时,规定中介从业人员的执业登记制度。

亮点四:  
加大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适度调整罚款幅度,提高违法成本,是此次修改保险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征求意见稿对违法行为罚款的下限和上限作了适度上调。其中,将现行保险法规定的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罚款幅度由“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提高到“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在强化资金运用违法行为处罚方面,根据违法情形和危害程度,征求意见稿将资金运用违法行为分为两类分别规定处罚措施:一类是未执行资金运用决策程序、风险管控等要求的行为;另一类是不具备相应投资管理从事资金运用业务,未按照规定的投资形式、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从事资金运用业务,以及委托不符合规定的机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的行为。

同时,征求意见稿增加应受处罚的违法情形。这主要包括:保险公司未按规定建立保险代理人管理制度、未加强对保险代理人培训管理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动用保证金,未按规定条件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保险中介机构的违法行为;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办理保险业务活动时的销售误导行为。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万家灯火 南网情深

播种绿色  
能见蔚蓝

95598  
24小时供电客户服务热线  
<http://www.csg.cn/>